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1月0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大嵩學務長

記錄：蔡育鯉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周世傑國際長(安華正代)、陳信宏院長(孟慶宗主任代)、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陳俊勳院長、盧鴻興院長(翁志文老師代)、張新立院長(李永銘所長代)、黃鎮剛院長(梁美智老師代)、郭良文院長、張維安院長(請假)、柯明道院長、楊永良主任委員、楊永良館長、蔡錫鈞主任、葉甫文主任(林怡代)、廖威彰主任、伍道樑主任(楊恭賜組長代)

各學院教師代表：林詩淳老師、吳育松老師、曾仁杰老師、翁志文老師、廖光文老師(請假)、林建中老師、方紫薇老師、潘美玲老師(請假)、蘇海清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曾彥菁、張育菖、陳冠全、陳卓立、高誌宏(張哲彬代)、吳宗瑋

列席：喬治國組長、楊恭賜組長、李育民組長、鄭智仁組長、巫慧萍組長、許鶯珠主任、白啟光主任、劉美華主任、蔣崇禮

## 壹、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紀錄已於101年5月16日E-mail給各委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1。

### 二、主席報告：

1. 有關導師制度及導師課程實施事宜，目前由生輔組持續推動中，也請各位主管於執行面協助督導。
2. 有關宿舍內手機收訊不良問題，目前由住服組積極處理中。
3. 有關國際學生輔導事宜，目前由本處與國際處密切合作規劃中。

### 三、學務處各單位報告：請參閱附件2-「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住服組提)說明：

- (一) 依據101年2月3日交大秘字第1011001020號書函有關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對本校實地訪評報告書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修正條文撰寫格式，請參閱附件3。
- (二) 各條項寫法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修改，以符合體制規範。
- (三) 增修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2、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款。

- (四) 修訂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罰則條款之條、項、款、目格式。
- (五) 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4)
- (六) 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見附件 5、6。

決議：1. 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凡購屋、結婚、患有傳染性疾病提出醫院證明或其他原因可至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經核可後依學校退費標準辦理；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及其他申請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上述學生爾後在校年制期間內不得申請宿舍。

2. 本案經以上修正後採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0 票，反對 0 票)

【附帶建議】：有關寢室內不得有飲酒行為之規範，請宿舍管理委員會再行研議是否納入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課外組提) 說明：

- (一) 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規範及有效發揮社團輔導功能，擬增修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份條文。
- (二) 本提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 為因應社團發展多樣化的趨勢，本辦法第二條社團屬性分類，擬增設「任務性社團」類，以利有效發揮社團輔導功能。(附件 7-P1)
  - 2. 原第六章(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為規範「學生之刊物」之規定，惟本章已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規定，故第六章全部刪除，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精神。(附件 7-P6)
  - 3. 原第七章為規範「社團財物及經費之管理」之規定，但該章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規範內容卻為社團活動經費申請相關規定，明確不符本章定義範圍，故將前揭五條刪除，原規範內容分別移列第四章「社團之活動」之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較符合現況。(附件 7-P5、P8)
  - 4. 原第五十三條社團評鑑分為「期初評鑑、期中評鑑、期末評鑑、專案評鑑」四項，總得分 120 分；但原第五十四條規範凡社團評鑑得分 90 分以上者，則列等優等，顯示優等條件過於寬鬆，不符社團評鑑意義，且評鑑內容與期末評鑑內容重疊，故擬將「專案評鑑」項刪除，原評鑑內容並移列「期中評鑑、期末評鑑」項內，總得分改為 100 分，以利社團輔導。(附件 7-P9)
  - 5. 本辦法各條文中所提「課外活動指導組」，擬依本校組織系統表規定修正為「課外活動組」。
  - 6. 修正內容除前述 5 點外，其餘修正皆為文字修正。
- (三) 本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7、8。
- (四) 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及「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施行細則」等

相關辦法，詳如附件9、10。

(五) 本辦法修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

- 決議：1. 修正第二條第一項：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為下列八種：。
2. 修正第四條第三項：新社團申請可於每年5月15日或11月15日前，向課外活動組登記；『社團申請設立審查委員會』應分別於6月10日及12月10日前完成審查作業，並作成同意籌設與否之決定。經初審通過者，應於當年暑假、寒假前依本辦法第五條之程序，完成社團籌設各相關作業，並納入預備性社團輔導；惟預備性社團應自成立滿一年後經社團評鑑為乙等（含）以上者始得成為正式社團。
  3. 修正第十八條第一項：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後兩週內，應將該學期活動計畫表及欲申請補助事項之計畫書、概算表，送課外活動組備查。
  4. 刪除第十八條第二項：社團一學期內未曾辦理經由學務處核准之活動，且無正當事由者，視為自動解散。
  5. 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社團對學校委辦之活動得配合辦理，經費則由委辦單位負擔。
  6. 本案經以上修正後採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8 票，反對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00